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736CL 號—  
啟德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

建議

我們建議把 **736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用以興建下列的新郵輪碼頭土地平整工程 -

- (a) 建造長約 1 100 米的海堤；
- (b) 建造兩個靠岸泊位和所需的繫泊及護舷系統，包括長約 850 米的停泊結構和兩端長約 150 米的相關的堤岸轉換結構，供郵輪停泊之用；
- (c) 沿碼頭泊位提供闊 35 米的碼頭前沿區，包括適當的配套設備，以便其他政府部門安裝前沿設施；
- (d) 疏浚約 86 公頃毗連海床，以便吃水深的郵輪迴旋和停泊；以及
-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就上文(a)至(d)項所述工

程實施監察及審核計劃。

—— 工程範圍的平面圖載於**附錄**內。

2.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工程，在 2015 年 12 月完工，目標是在 2013 年年中啟用首個泊位，供郵輪停泊。

### **理由**

3.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旅遊事務署早前委聘顧問進行的郵輪市場研究指出，香港有需要在 2009 至 2015 年增加一個泊位，並於 2015 年後再增設一至兩個泊位。適時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對香港發展為亞洲區內的郵輪中心至為重要。新郵輪碼頭設施投入服務後，如配合適當的推廣策略，估計郵輪業到 2023 年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視乎增長前景方案而定)，每年可能會高達 15 億至 26 億元，亦可帶來約 5 300 至 8 900 個新的就業機會。

### **對財政的影響**

4. 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

上，我們曾告知議員新郵輪碼頭計劃的建造費用預計約為 72 億(以 2008 年 9 月的價錢計算)。我們現正進行郵輪碼頭工程的詳細設計，並可於詳細設計完成後提供最新的建造費用預算。

5. 如建議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進行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我們亦會批出獨立環境查核員顧問工作，以核實環境影響緩解措施。

### **公眾諮詢**

6. 在啟德發展計劃規劃檢討內進行的公眾諮詢之中，有關的區議會和公眾均支持早日實施啟德發展計劃，包括新郵輪碼頭。

7. 土木工程拓展署分別在 2007 年 6 月 7 日和 28 日就擬議工程及其他工程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九龍城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上述兩個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我們亦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有關東區區議會管轄範圍內海

床挖泥工程的資料文件，以作諮詢。議員對擬議工程並無異議。我們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接獲一份反對書；當局與反對者進行討論後，該反對者已無條件撤回其反對。工程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獲授權進行。

8. 政府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政府出資設計和建造啟德新郵輪碼頭，再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營運的計劃。委員不反對這發展模式。

### **對環境的影響**

9. 啟德郵輪碼頭的挖泥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是只要實施緩解措施，挖泥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批准擬議挖泥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並在 2009 年 2 月 2 日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簽發環境許可證。

10. 除了上述挖泥工程，郵輪碼頭本身並不屬於該條例附件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不過，郵輪碼頭座落計劃中的啟德發展區的範圍內，而啟德發展計劃屬於該條例附件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有環評報告。啟德發展計劃的環評報告已在 2009 年 3 月 4 日按該條例獲得批准。

11. 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活動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以減低噪音；設置臨時排水渠道，處理工地流出的水；以及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其他措施。

12. 我們已預留款項，以支付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3.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過擬議工程的設計和建造方法，並會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1</sup>棄置的惰性建

---

<sup>1</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石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4.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提交一份廢物管理計劃書，以供審批。計劃書須列明廢物管理措施，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棄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5. 在完成詳細設計後，我們將可為計劃產生的建築廢料數量提供預測。我們將盡可能在工地上循環再用惰性廢物。剩餘的物料會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便日後循環再用。

16. 工地範圍內有 18 棵樹，其中 7 棵已死。擬議工程須

移走餘下的 11 棵樹，包括砍伐 3 棵銀合歡，因為它們可以自行播種而會影響原居植物生長。我們會把 8 棵樹移植到工地範圍內別處。須移走或移植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2</sup>。

## 對文物的影響

17.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或收回土地。預計無須進行大型清拆工作。

## 背景

19. 我們在 2008 年 12 月 4 日把 **736CL** 號工程計劃列為

---

<sup>2</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1.0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1.3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25米。

乙級。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9 年 3 月委聘顧問展開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地勘測費用和顧問費總額為 1,86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這筆費用會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

## 附錄

附錄一平面圖 KZ612 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09 年 5 月